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批畢業生離校須知(免學生證)

1. 第一批符合畢業資格且選定郵寄領取畢業證書者，請務必於 6/9~6/11 前完成各離校審核單位應辦理事項，本組確認已完成離校後，將於 6/21 陸續寄發畢業證書。
2. 到校領取者，請待疫情緩和後，完成各離校審核單位應辦理事項，再到校領取畢業證書。
3. 注意事項：
 - (1) **1092 學期畢業生不回收學生證**，注意！學生證除作悠遊卡使用外，不得作為在學證明或其他用途，若有任何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由學生本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2) 畢業生未於畢證印製日(110/03/23)前完成確認及維護個人資料者，其證書重製皆需依校程序自費申請，若有相關問題請致電所屬院系詢問。
 - (3) 下修 1~3 年級課程、非畢業班課程者(第二~四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及方式，視疫情發展另行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大學部/進修部離校簽核須知(免填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符合該學系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英檢、學習護照、相關證照等)。- 上網確認畢業生基本資料(教務系統->學籍管理->學生資本資料作業->維護學生個人資料)。- 上網填答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教學品保系統 http://aol.knu.edu.tw/loginbox.php->待辦事項->應屆畢業生問卷。• 體保組(Y120)：體育器材還清。• 圖書館：借書、罰款還清。• 學務處生輔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於本校住宿者，查核該學年度及前期有無欠繳住宿費及超額電費之問題。- 就貸學生於最後就讀之學程畢業後滿一年之日起，逕對台銀開始償還本息。惟在職專班生不在此限，須於畢業後立即開始償還。- 就貸學生於畢業後隨即服役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學務處課外組：凡畢業生具社團負責人身份者，須於畢業前完成社團交接程序(並將社團器材交接清單填妥後，交回課外組)，始得畢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凡身份為外籍生及僑生需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查核有無費用欠繳之問題。• 總務處出納組：查詢繳費狀況，是否需收費。
碩士/碩專班離校簽核須知(免填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英檢通過、及學位考試成績送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繳交修正後之論文冊數給學系。論文上傳並取得授權書連同紙本送印裝訂。- 上網確認畢業生基本資料(教務系統->學籍管理->學生資本資料作業->維護學生個人資料)。- 上網填答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教學品保系統 http://aol.knu.edu.tw/loginbox.php->待辦事項->應屆畢業生問卷。• 圖書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書、罰款還清。- 研究生須繳交修正後之論文 3 冊予校內圖書館(2 冊館內收藏；1 冊送至國家圖書館)。• 學務處生輔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於本校住宿者，查核該學年度及前期有無欠繳住宿費及超額電費之問題。- 就貸學生於最後就讀之學程畢業後滿一年之日起，逕對台銀開始償還本息。惟在職專班生不在此限，須於畢業後立即開始償還。- 就貸學生於畢業後隨即服役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學務處課外組：凡畢業生具社團負責人身份者，須於畢業前完成社團交接程序(並將社團器材交接清單填妥後，交回課外組)，始得畢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凡身份為外籍生及僑生需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查核有無費用欠繳之問題。• 總務處出納組：查詢繳費狀況，是否需收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